#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11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

\*時間:111年1月24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

\*地點:本局西區會議室 \*主席:謝代理主席宏偉 \*出席委員:(如簽到表)

紀錄:簡湘凌

壹、上次(110年8月30日)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報告。 決定: 洽悉。

貳、討論提案:本次會議討論之提案共計4案:

案由一:有關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本局 110 年 1 至 12 月辦理情 形及 111 年工作計畫案,提請討論。

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11 年度會議行事曆及本府 110 年 8 月 27 日修正之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局 110 年 1 至 12 月辦理情形及 111 年工作內容摘要詳如第 1 案。 決議:本案請各權管單位依委員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:
  - 一、輔導農會自主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:建議未來朝向鼓勵女性登記 參與農漁會選舉、以多元方式(如:市政會議、新聞稿)等表揚女性 決策參與成果卓著之農漁會。
  - 二、輔導農漁會家政班辦理第二專長訓練課程,增加農漁村女性就業機會:建議先透過農漁會調查農漁村女性訓練需求,後續與職訓單位協力辦理訓練課程,協助適性就業。
  - 三、土石流災害應變研判及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:請修改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參與人數比例之表格欄位,以便閱覽者閱讀。
  - 四、心希望農業示範推廣設施栽培訓練計畫:請補充辦理課程及活動之 參與人數、性別比例等相關數據。

案由二:有關 110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案,提請討論。 說明:

- 一、依本府 109 年 12 月 24 日函頒之「新北市政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 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會議決議,各一級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應依本府所 訂架構格式進行填報,成果報告內容詳如第2案。

決議:本案請各填報單位依委員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:

- 一、本年度提報本府性平會推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:請補充保 障名額數等相關內容。
- 二、性別預算:請補充各計畫項目對促進性別平等的預期影響人數;另 就老年農漁民健康檢查部分,可與農漁會輔導科合作,針對老年農 漁民健檢結果進行性別分析,有助未來的問題認定與資源投注。
- 三、性別平等宣導:請秘書室再行向各單位統計彙整。
- 四、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:
  - (一)促進女性參選考核加分及輔導農漁會自主辦理性別意識培力 訓練:請補充辦理農會明細資料及農漁會內部女性主管(如: 主任、秘書等)人數、比例。
  - (二)輔導農會成立社區關懷照顧據點:未來可朝向農漁會設置性 別友善廁所及綠色照顧等方向努力。
  - (三)土石流防災整備會議暨自主防災社區 CEDAW 及性別平等宣導: 請補充參與男女比。
  - (四)新北女性品茶師輔導計畫:請補充保障名額數等相關內容。

## 案由三:本局性平亮點方案 110 年 1 至 12 月辦理情形及 111 年規劃情形 案,提請討論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11 年度會議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經查本局 110 年性平亮點計畫為農牧經營管理科提報之「新北女性品茶師輔導計畫」,111 年性平亮點計畫係由農漁會輔導科提報之「新北青農力計畫—閃耀農村女子力」,辦理情形詳如第 3 案。
- 決議:有關「新北女性品茶師輔導計畫」,請補充保障名額數等相關內容; 有關「新北青農力計畫—閃耀農村女子力」建議嘗試多拍攝女青農 相關影片宣傳。
- 案由四:檢討改善本局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案,提請 討論。

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 110 年 3 月 16 日新北人企字第 1100487793 號書函 辦理。
- 二、經查本局及所屬機關之委員會(含董、監事會)共計 6 個,其中尚未符合性別比例者為「新北市政府第 3 屆樹木保護委員會」、「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」及「新北市政府農業發展基金委員會」等 3 個委員會,其未達標準原因、具體改善措施及預估符合日期等項目詳如第 4 案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建議各單位簽辦組成委員會時,將性別比例相關規定明 列於公文中,俾供參酌。

參、臨時動議:無。

肆、散會:上午10時40分。